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2.75 元/股），已触发“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30 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4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6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初

始转股价格为 65.07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 46.3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 年 6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 32.9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 年 3 月 17 日，因触发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5.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2.75 元/股），已触发“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7 月 28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